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小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41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臺南簡易庭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葵樺